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黃培婷  
電話：02-87711017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郵件：hpt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071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07151\_競賽辦法(發文版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2月19日臺中大學特字第11320602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（詳情請參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微電影競賽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
2、參賽組別：

（1）普特融合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為主題。

（2）愛動行動組：以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
（3）快閃倡議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片。



### 3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- (1) 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萬元。
- (2) 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- (3) 潛力新秀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2,000元。
- (4) 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- (5) 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### (二) 攝影競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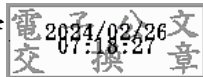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。
- 2、參賽組別：
  - (1) 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  - (2) 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  - (3) 高中職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。
  - (4) 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- 3、攝影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。
- 4、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  - (1) 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  - (2) 優勝2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  - (3) 評審特別獎視情況增設，每組至多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  - (4) 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

學專任助理李泳霈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-3018，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